(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受款人

□發票(或收據)開立廠商

□詳如受款人清單

□扣抵罰賠款 元

□轉保固金 元

□其他(請列舉並標示金額)

黏 貼 憑 證 用 紙

|  |  |  |  |
| --- | --- | --- | --- |
| 傳　　票編號付款憑單 |  | 金　　　　額 |  |
| 億 | 千萬 | 百萬 | 十萬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 憑證編號 |  | 預算年度 | 112年度 |  |  |  | $ |  |  |  |  |  |
| 預算科目 | 112年度公務預算─社政業務─社會救助工作─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其他補助及捐助( ） | 用途說明 | 撥付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君傷病看護費用補助費 |

|  |  |  |  |  |
| --- | --- | --- | --- | --- |
| 經辦單位 | 驗收或證明、保管 | 登記 | 會計單位 |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
|  | 驗收或證明保管 | 所得登記財產(物)登記 |  |  |
| (　憑　　證　　黏　　貼　　線　)領 據茲 領到桃園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看護費用補助費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具領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聯絡地址：  |

銀行代碼：□□□□□

金融帳號：□□□□□□□□□□□□□□□

戶名：

銀行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已仔細閱讀申請注意事項且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並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